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抗 告 人 李大明

劉展宏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有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  
融資借款，因抗告人一時週轉不靈，不能按期清償，相對人  
知悉抗告人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資金挹注，雙方多次協  
商暫緩支付本息，相對人卻執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嚴  
重妨害抗告人之權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為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  
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範意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

01 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須審查執票人提出之本票形式上要  
02 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實體事  
03 項權限。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8月6日所簽發、內  
05 載金額新臺幣3,255萬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16日之本票1紙  
06 （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07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  
08 為證，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裁定  
09 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亦為實體上  
10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並非  
11 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0 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依潔